

給我正式教師缺！教育問題不能用省錢方式處理！

為解決偏鄉教育問題，教育部提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並列入立法本會期的優先法案。其中規定偏鄉教師服務六年以上才能申請介聘到非偏鄉服務，還附上但書「育嬰留職停薪或服兵役，不扣除」，引起疑慮。另外，對校長建議設置「偏鄉教師證」，讓代理教師有機會成為正式教師；立委鍾佳濱也提出六年「專案教師方案」，讓這些專案教師服務滿六年，於任教縣市教師甄試時，可優先加分，聘約服務期間的年資也可以提敘。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張旭政表示全教總反對任何非典型聘僱的教師類型，或變形的代理教師，他認為，只要政府釋出正式教師職缺，再遠的偏鄉都找得到教師。

如果我是一個具教師證的代理老師，綁 6 年的偏鄉代理性質的專案教師跟一般地區一年的代理教師，我會選擇一般地區，因為我的身分是代理老師，我會想成為正式教師，一年後我可以自由選擇甚至有機會成為正式教師，綁 6 年，6 年後還是想成為正式老師，仍會離開，但每一年各地正式教師缺的數字不一定，等於放棄 6 次成為正式教師機會。

如果我是偏鄉校長，比起給學校綁 6 年的偏鄉代理老師，我更希望可以給綁 3 年（臺南市正式教師 3 年調動條款）的正式教師，以國中來說擔任導師 3 年剛好由一年級帶到 3 年級，正式還是比代理穩定，重點不在綁 6 年，而且這些專案代理老師若還是只給 10 個月薪資，真的招得到嗎？後續不會有毀約的問題嗎？

如果我是偏鄉家長、學生，只要是能在學習階段讓帶班老師能固定，其他我不會太有意見，但如果老師心情是穩定的，相信對學生學習是有幫助的，以穩定角度來看，正式老師當然比代理穩定，正式老師不用為工作須求準備考試，只要專心準備教學就可以。

學校須要的是正式教師，釋出正式教師缺吧！別老想著用省錢的方式處理教育問題。

資料來源：侯俊良（團結，一群人在同一時間，做同一件事）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371693146593446&id=274354976327264